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建議採納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建議採納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5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有待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能生效。在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本激勵計劃前，本公司可能會應中國及／或香港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本激勵計劃。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建議採納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一、本激勵計劃的目的與原則

(一) 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長期激勵機制，通過賦予激勵對象權利義務，將有效推動員工由「打工者」向「合夥人」的轉變，要把「做工作」變成「幹事業」，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具體來講，本激勵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1、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經營機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以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其積極性，凝心聚力，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效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保障「利出一孔，力出一孔」，促進公司持續、穩健、快速的發展。
- 2、通過設定挑戰性業績目標，壓力與動力並存，不僅有助於提升公司競爭力，也有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從而為股東創造更為持久、豐厚的回報。
- 3、有利於吸引和穩定優秀的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通過全面的、精準的覆蓋高價值崗位及關鍵人才，滿足公司對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建立公司的人力資源優勢，進一步激發公司創新活力，為公司的持續快速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二) 本激勵計劃堅持以下原則：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激勵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本激勵計劃遵循自主決定，自願參加，公司不以強行分配的方式強制參加激勵計劃。

3、利益共享原則

本激勵計劃與公司關鍵業績指標掛鉤，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管理層和核心骨幹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本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1.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部份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2.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
3. 監事會及獨立董事是本激勵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監事會對本激勵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激勵對象的名單。獨立董事將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
4.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股權激勵方案之前對其進行變更的，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次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發表明確意見。若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計劃安排存在差異，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激勵對象在行使權益前，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本次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行使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發表明確意見。

三、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和範圍

1.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下列人員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為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以及公司認為應當激勵的對公司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其他員工(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激勵對象的範圍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共計8,784人，包括：

-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二)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於公司(含與公司合併報表的子公司)任職並簽署勞動合同。

預留授予部份的激勵對象由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確定，經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及監事會發表明確意見、律師發表專業意見並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公司在指定網站按要求及時準確披露當次激勵對象相關信息。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激勵對象的核實

- (一) 本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公司應該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
- (二) 公司監事會將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並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經公司董事會調整的激勵對象名單亦應經公司監事會核實。

四、股票期權的來源、數量和分配

1. 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公司A股普通股。

2. 授出股票期權的數量

公司擬向激勵對象授予39,710.10萬份股票期權，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9,916.0569萬股的4.317%。其中首次授予31,768.1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8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9,916.0569萬股的3.453%；預留7,942.00萬份，佔本激勵計劃擬授出股票期權總數的20%，約佔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時公司股份總數919,916.0569萬股的0.863%。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 (萬份)	佔授予股票期權總數的比例	佔目前股份總數的比例
鄭立朋*	子公司董事、總經理	10.00	0.025%	0.001%
吳楠*	子公司總經理	10.70	0.027%	0.001%
李江*	子公司總經理	6.20	0.016%	0.001%
其他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8,781人)		31,741.20	79.932%	3.450%
預留		7,942.00	20.000%	0.863%
合計(8,784人)		39,710.10	100.000%	4.317%

* 關連人士授予人(按香港法規)：目前(或過去12個月)本公司重要附屬公司董事或總經理，屬於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人士。

為中國法律法規定義的關聯方。

註：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股份總數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股權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時公司股份總數的10%。

②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不包括公司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激勵對象名單並無本公司董事，因此，概無董事須就A股股票期權議案及其他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

五、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權安排和禁售期

1.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全部行權或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

2.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公司需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60日內授予股票期權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並宣告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未授予的股票期權失效。

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審議授予該部份股票期權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區間：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權的期間不計入60日期限之內。如公司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股票期權授予前6個月內發生過減持股票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自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股票期權。

3. 本激勵計劃的等待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預留部份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計算。等待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或用於擔保、質押或償還債務。

4. 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

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過後，授予的股票期權自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可以行權。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間內行權：

- ① 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因特殊原因推遲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起至公告刊發之日；
- ② 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③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④ 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的其他期間。

5.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安排

在可行權日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行權條件，激勵對象應在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滿12個月後的未來36個月內分三期行權。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1/3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 授予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當日止	1/3

本激勵計劃預留的股票期權行權期及各期行權時間安排如下

行權安排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一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 第二個行權期	自預留授予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 日至預留授予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 個交易日當日止	1/2

在上述約定期間內未申請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因未達到行權條件而不能申請行權的該期股票期權，公司將按本計劃規定的原則註銷激勵對象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6. 本激勵計劃禁售期

本次激勵計劃的禁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 (一)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三) 在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份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六、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及其確定方法

1.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33.56元，即滿足行權條件後，激勵對象獲授的每份股票期權可以每股33.56元的價格購買1股公司股票。

2.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33.56元；
-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33.10元。

3. 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的確定方法

預留股票期權在每次授予前，須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並披露授予情況。預留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2) 預留股票期權授予董事會決議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之一。

七、股票期權的授予與行權條件

1. 股票期權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的，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一) 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行權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方可行權：

(一)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②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③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⑥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發生上述第1)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任何激勵對象發生上述第2)條規定情形之一的，該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由公司註銷。

(三)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的行權考核年度為2021-2023年三個會計年度，根據每個考核年度組合績效系數(P)的完成情況，確定公司層面可行權的比例(X)，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組合績效系數(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1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49萬輛	2021年淨利潤不低於68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三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預留部份的股票期權各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如下圖所示：

績效指標選取	銷售量	淨利潤
各績效指標權重	55%	45%
組合績效系數(P)	$\Sigma(\text{績效指標實際達成值} / \text{績效指標目標值}) \times \text{績效指標權重}$	
第一個行權期	2022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190萬輛	2022年淨利潤不低於82億元
第二個行權期	2023年公司汽車銷量不低於280萬輛	2023年淨利潤不低於115億元

註：以上「淨利潤」是指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以上「銷量」是指公司年報披露的全年銷量。

考核指標	年度業績目標達成結果	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
業績目標達成率(P)	$P \geq 100\%$	$X=100\%$
	$85\% \leq P < 100\%$	$X=(P-85\%)/15\% \times 20\% + 80\%$
	$P < 85\%$	$X=0$

公司未滿足上述業績考核目標的，所有激勵對象對應考核當年可行權的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若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任何一個行權期未達到行權條件，當期可行權的相應比例的股票期權不得遞延到下一年行權，由公司統一註銷。

(四) 個人層面績效考核要求

激勵對象年度績效評價結果劃分為A、B、C、D、E五個檔次，個人層面可行權比例(N)按下表考核結果確定：

年度績效評價結果	A	B	C	D	E
個人層面行權比例	100%	100%	8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實際可行權比例=當期實際行權比例×公司層面行權比例(X)×個人層面行權比例(N)。

激勵對象考核當年不能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3.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本激勵計劃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股票期權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本計劃公司層面的考核指標分別為銷量、淨利潤。銷量是我公司的核心戰略指標，引入旨在支撐銷量目標的實現；淨利潤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業成長性的最終體現，不斷增加的淨利潤，是企業生存的基礎和發展的條件。目前公司正面臨國內經濟結構調整、行業競爭加劇等日益嚴峻的經營形勢，為了進一步增加公司對行業內人才的吸引力，為公司核心隊伍的建設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充分調動公司核心骨幹員工的主動性和創造性，提升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能保持較為持續穩定的增長，實現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為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在綜合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環境、公司歷史業績、行業發展狀況以及公司未來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後，經過合理預測並兼顧本計劃的激勵作用，公司為本計劃設定了上述業績考核目標，並相應設置了階梯行權的考核模式，實現業績增長水平與權益行權比例的動態調整，在體現較高成長性、盈利能力要求的同時保障預期激勵效果，因此該指標設定合理、科學。對激勵對象而言，業績目標明確，同時具有一定的挑戰性。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做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前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行權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和可操作性，考核指標的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次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八、本激勵計劃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二)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P₁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₂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三) 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為調整前的股票期權數量；n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n股股票）；Q為調整後的股票期權數量。

(四) 派息、增發

公司在發生上述事項的情況下，股票期權數量不做調整。

2. 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股票期權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一) 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0\div(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二) 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P1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P2為配股價格；n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三) 縮股

$$P=P0\div n$$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n為縮股比例；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

(四) 派息

$$P=P0-V$$

其中：P0為調整前的行權價格；V為每股的派息額；P為調整後的行權價格。經派息調整後，P仍須大於1。

(五) 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不做調整。

3.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調整的程序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行權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行權價格或股票期權數量後，將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並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股票期權數量、行權價格或其他條款的，公司將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公司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並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規定，公司將按照下列會計處理方法對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成本進行計量和核算：

1. 會計處理方法

(一) 授予日

公司在授予日不對股票期權進行會計處理。公司將在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確定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

(二) 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的最佳估算為基礎，按照股票期權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相關資產成本或當期費用，同時計入「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

(三) 可行權日之後

不再對已確認的成本費用和所有者權益總額進行調整。

(四) 行權日

根據行權情況，確認股本和股本溢價，同時將等待期內確認的「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轉入「資本公積－資本溢價」。

2. 股票期權的價值估計

假設公司2021年7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根據2021年5月25日數據，用該模型對公司首次授予的31,768.10萬份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測算，公司首次授予的31,768.10萬份股票期權的理論價值為204,475.44萬元，各行權期的期權價值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行權期	首次授予期權份數(萬份)	每份價值(元)	首次授予期權總價值(萬元)
第一個行權期	10,589.37	5.36	56,709.43
第二個行權期	10,589.37	6.39	67,674.76
第三個行權期	10,589.37	7.56	80,091.25

具體參數選取如下：

- a) 標的股票目前股價：為35.3元／股（假設以2021年5月25日收盤價格為作為授予日的股票現價）；
- b)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33.56元／股（根據《管理辦法》設置）；
- c) 有效期：分別為1.5年、2.5年、3.5年（分別採用授予日至每期行權日的期限，假設在可行權日後均勻行權）；
- d) 歷史波動率：分別為25.87%、24.38%、25.10%（分別採用公告前汽車行業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動率，數據來自wind數據庫）；
- e) 無風險利率：分別為2.35%、2.62%、2.74%（分別採用中債國債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 f) 股息率：1.49%（採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公司最近12個月股息率）。

註：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期權定價模型的選擇及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3. 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上述測算，首次授予31,768.10萬份股票期權總成本為204,475.44萬元，2021年-2024年具體攤銷情況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需攤銷的總費用（萬元）	2021年（萬元）	2022年（萬元）	2023年（萬元）	2024年（萬元）
31,768.10	204,475.44	68,392.27	84,163.39	40,795.99	11,123.78

本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授予成本將在董事會確定授權日後根據「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進行估計，此處的成本估算僅為模擬估算，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

4. 預留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

十、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程序

1.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生效程序

- (一) 薪酬委員會擬定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
- (二) 董事會審議薪酬委員會擬定的本激勵計劃草案、《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期激勵機制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 (三)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
- (四)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司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本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五) 公司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勵計劃公告前6個月內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知悉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司法解釋規定不屬於內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洩露內幕信息而導致內幕交易發生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
- (六) 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前，通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股權激勵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本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七)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的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對《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股權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八) 公司披露股東大會決議公告、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以及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 (九)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自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出權益並完成登記、公告等相關手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具體的股票期權的授予、行權和註銷等工作。

2. 股票期權授予程序

- (一) 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2021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激勵對象未簽署《2021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的，視為自動放棄。
- (二)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三)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股票期權授予日及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四)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獨立財務顧問（如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五) 股權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應當在60日內（不包含根據法律、法規的規定不得授出權益的期間）向激勵對象進行授予並完成公告、登記。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授予登記完成後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計劃終止實施，董事會應當及時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六) 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 (七) 公司預留部份權益的授予程序參照首次授予程序執行。預留權益的授予對象應當在本計劃經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明確，超過12個月未明確激勵對象的，預留權益失效。

3. 股票期權的行權程序

- (一) 在行權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行權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設定的行權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行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公司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向激勵對象提供統一或自主行權方式，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註銷其持有的該次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條件的公告。
- (二) 激勵對象可對已行權的公司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三) 公司股票期權行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事宜。
- (四) 激勵對象行權後，涉及註冊資本變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記部門辦理公司變更事項的登記手續。

4. 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一)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計劃之前擬變更本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二)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之後變更本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行權的情形；
 - 2、 降低行權價格的情形。
- (三) 公司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5.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①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②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終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決議的，自決議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不得再次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③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④ 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公司應在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後及時向登記結算公司申請辦理已授予股票期權註銷手續。

十一、公司／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1.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一) 公司具有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行權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對於激勵對象獲授的相應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 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股票期權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三) 公司應及時按照有關規定履行本激勵計劃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四)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行權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股票期權的行權事宜。但若因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自身意願行權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五) 公司確定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不意味著激勵對象享有繼續在公司服務的權利，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有關權利義務。

2.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一)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二) 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三) 激勵對象所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用於償還債務。
- (四) 激勵對象因參與本激勵計劃獲得的利益，應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五) 激勵對象承諾，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六)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A股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司將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2021年股票期權授予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次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七) 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因行使股票期權獲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條款，並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權、分配權、轉讓權利、清算相關權利及其他權利。

十二、公司／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1. 公司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該計劃終止實施：
 - ①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
 - ② 公司出現合併、分立的情形。

- (二) 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勵計劃終止實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①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②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③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⑤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激勵計劃的情形。
- (三)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股票期權授予條件或行權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權不得授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統一註銷；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已行權的，所有激勵對象應當返還已獲授權益。
- 董事會應當按照前款規定和本激勵計劃相關安排收回激勵對象所得收益。
- (四) 在等待期和行權期內，如果發生公司管理層無法控制的政治及政策風險，重大自然災害等嚴重影響本激勵計劃正常實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會可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

- (一) 激勵對象因降職，降職後仍符合激勵條件的，按其新任崗位所對應的標準，重新核定其可行權的股票期權，所調減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

激勵對象降職後，不再符合本計劃規定的激勵條件的，其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正常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二) 激勵對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個人層面的績效考核不再納入行權條件：
 - A. 激勵對象因公喪失民事行為能力；
 - B. 激勵對象因公死亡；
- (三) 激勵對象退休
 - A. 激勵對象因退休而離職的，對其已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達到可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由公司註銷。
 - B.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股票期權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四)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公司註銷：
 - A. 激勵對象非因前述第(二)條和第(三)條原因而與公司終止或解除勞動合同的；
 - B. 激勵對象在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長城汽車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子公司任職的；
- (五) 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已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加速行權(3個月內行權完畢)或放棄行權，已獲授但尚未獲准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公司註銷：
 - A. 激勵對象因崗位調遷，不在上市公司但仍在集團內任職的；
 - B. 激勵對象擔任監事或獨立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權的職務。
- (六)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紅線」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而因此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的，公司將對激勵對象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予以註銷，並且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所獲得的收益。

- (七) 激勵對象離職後因違反競業限制、因離職後查明的觸犯「公司紅線」或重大工作問題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在本激勵計劃下獲得的全部收益。
- (八) 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繼續授予其權益，其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
- (九) 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3.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爭議的解決

公司與激勵對象之間因執行本激勵計劃及／或雙方簽訂的股權激勵協議所發生的或與本激勵計劃及／或股權激勵協議相關的爭議或糾紛，雙方應通過協商、溝通解決，或通過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調解解決。若自爭議或糾紛發生之日起60日內雙方未能通過上述方式解決或通過上述方式未能解決相關爭議或糾紛，任何一方均有權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解決。

十三、激勵對象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安排

激勵對象股票行權及繳納個人所得稅的資金全部自籌，本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取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十四、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十五、授予股票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本激勵計劃能夠進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提高經營效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納本激勵計劃有助於本公司實現上述目標，並認為本激勵計劃的條款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十六、《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股份期權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2(3)(a)條，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作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十七、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待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後，向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載有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通過激勵計劃而將召開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從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到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的時間段；
「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可行權日」	指	激勵對象可以開始行權的日期，可行權日必須為交易日；
「行權條件」	指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行使股票期權所必須滿足的條件；
「行權價格」	指	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在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時確定的激勵對象購買公司股票的價格；
「行權」	指	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其所擁有的股票期權的行為，在本計劃中行權即為激勵對象按照激勵計劃設定的價格和條件購買標的股票的行為；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激勵計劃」、 「激勵計劃」、 「本計劃」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激勵對象」	指	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得股票期權的公司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票期權」、「期權」	指	公司授予激勵對象在未來一定期限內以預先確定的價格購買本公司一定數量股票的權利；
「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附屬公司」或 「子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附屬公司該詞的含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權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權可行權日之間的時間段；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